



“十三五”普通高等院校应用型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理论与法律法规

Gugji Maoyi Lilun Yu Falü Fagui

主编 王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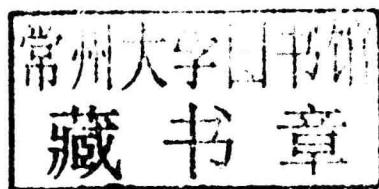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十三五”普通高等院校应用型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理论与法律法规

主编 王海文
副主编 马国华 来茵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与法律法规 / 王海文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6.6

“十三五”普通高等院校应用型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6696 - 1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贸易理论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②国际贸易 - 贸易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740 ②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60184 号

责任编辑：王 芳

责任校对：徐艳丽

封面设计：华乐功

版式设计：董生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jiaoyu @ 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7.5 印张 421 000 字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3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696 - 1 / F · 538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 88190492，QQ：634579818

前 言 | Preface

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掌握国际贸易相关理论以及应对贸易摩擦的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对于广大外经贸从业人员显得越来越重要。应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工作之需，我们组织编写了相关配套教材——《国际贸易理论与法律法规》。

本教材分为上下篇，共十三章。上篇是国际贸易理论，下篇是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全书将国际贸易理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置于同一本书的体系下，既系统地阐述了国际贸易理论的发生发展、政策措施、区域一体化及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情况，又不吝笔墨地呈现了国际贸易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和制度、国际贸易条约和惯例以及争议的解决，对于拓宽学员和读者的知识视野，增强对国际贸易领域的前瞻性认识有着重要的作用。本书既可作为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职业资质认证考试的指定教材，也可用于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等专业学生的辅导用书和参考读物。

本书由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王海文任主编，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教师马国华以及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栾茵任副主编。具体分工是：第一、二章由王海文、张逸凡编写，第三、四章由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刘一姣编写，第五、六章由栾茵编写，第七章和第十一章由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教师陈艳红编写，第八章和第十二章由马国华编写，第九、十、十三章由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教师代欣编写。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李渡石、张逸凡帮助校对，国际文化贸易专业学生戴季蔚帮助搜集案例资料。全书编写提纲由王海文拟定，同时得到了有关专家的宝贵建议，最后由王海文统稿、修改和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资料，此处一并表示感谢，限于作者水平，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读者在阅读学习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与作者联系，电子邮箱：wanghaiwen@126.com。您的建议和意见就是对我们的最大鼓励和支持。

王海文

2016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 Contents

上篇 国际贸易理论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3)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分类	(6)
第三节 国际贸易重要概念	(10)
第四节 国际贸易的作用	(13)

第二章 国际分工与世界市场 (16)

第一节 国际分工概述	(16)
第二节 国际分工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21)
第三节 世界市场概述	(23)
第四节 当代世界市场的发展特点	(26)

第三章 传统国际贸易理论 (28)

第一节 重商主义	(28)
第二节 绝对优势理论	(30)
第三节 比较优势理论	(35)
第四节 要素禀赋理论	(42)
第五节 里昂惕夫悖论	(49)

第四章 当代国际贸易理论 (5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新要素理论	(53)
第二节 产业内贸易理论	(55)

<table border="0"> <tr><td>第三节</td><td>产品生命周期理论</td><td>(64)</td></tr> <tr><td>第四节</td><td>国家竞争优势理论</td><td>(69)</td></tr> </table>	第三节	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64)	第四节	国家竞争优势理论	(69)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政策 (76) <table border="0"> <tr><td>第一节</td><td>国际贸易政策概述</td><td>(76)</td></tr> <tr><td>第二节</td><td>对外贸易政策的类型</td><td>(77)</td></tr> <tr><td>第三节</td><td>对外贸易政策的演变</td><td>(87)</td></tr> <tr><td>第四节</td><td>当代对外贸易政策的发展趋势</td><td>(90)</td></tr> </table>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76)	第二节	对外贸易政策的类型	(77)	第三节	对外贸易政策的演变	(87)	第四节	当代对外贸易政策的发展趋势	(90)
第三节	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64)																	
第四节	国家竞争优势理论	(69)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76)																	
第二节	对外贸易政策的类型	(77)																	
第三节	对外贸易政策的演变	(87)																	
第四节	当代对外贸易政策的发展趋势	(90)																	
第六章 国际贸易措施 (92) <table border="0"> <tr><td>第一节</td><td>关税措施</td><td>(92)</td></tr> <tr><td>第二节</td><td>非关税壁垒措施</td><td>(103)</td></tr> <tr><td>第三节</td><td>出口鼓励措施</td><td>(113)</td></tr> <tr><td>第四节</td><td>出口管制措施</td><td>(118)</td></tr> </table>		第一节	关税措施	(92)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措施	(103)	第三节	出口鼓励措施	(113)	第四节	出口管制措施	(118)						
第一节	关税措施	(92)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措施	(103)																	
第三节	出口鼓励措施	(113)																	
第四节	出口管制措施	(118)																	
第七章 区域经济贸易一体化 (121) <table border="0"> <tr><td>第一节</td><td>区域经济贸易一体化概述</td><td>(121)</td></tr> <tr><td>第二节</td><td>区域经济贸易一体化的理论</td><td>(124)</td></tr> <tr><td>第三节</td><td>区域经济贸易一体化的影响</td><td>(130)</td></tr> <tr><td>第四节</td><td>区域经济贸易一体化的现状和趋势</td><td>(132)</td></tr> </table>		第一节	区域经济贸易一体化概述	(121)	第二节	区域经济贸易一体化的理论	(124)	第三节	区域经济贸易一体化的影响	(130)	第四节	区域经济贸易一体化的现状和趋势	(132)						
第一节	区域经济贸易一体化概述	(121)																	
第二节	区域经济贸易一体化的理论	(124)																	
第三节	区域经济贸易一体化的影响	(130)																	
第四节	区域经济贸易一体化的现状和趋势	(132)																	
第八章 世界贸易组织 (139) <table border="0"> <tr><td>第一节</td><td>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多边贸易谈判</td><td>(139)</td></tr> <tr><td>第二节</td><td>世界贸易组织概述</td><td>(144)</td></tr> <tr><td>第三节</td><td>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td><td>(150)</td></tr> <tr><td>第四节</td><td>贸易的救济措施协议</td><td>(155)</td></tr> </table>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多边贸易谈判	(139)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44)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	(150)	第四节	贸易的救济措施协议	(155)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多边贸易谈判	(139)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44)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	(150)																	
第四节	贸易的救济措施协议	(155)																	
下篇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																			
第九章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概述 (165) <table border="0"> <tr><td>第一节</td><td>国际贸易法概述</td><td>(165)</td></tr> <tr><td>第二节</td><td>国际贸易法的主体和基本原则</td><td>(167)</td></tr> </table>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概述	(165)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主体和基本原则	(16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概述	(165)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主体和基本原则	(167)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法律渊源	(170)
第四节 管制国际贸易的法律制度	(171)
第十章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	(177)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	(186)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193)
第四节 国际产品责任法	(197)
第五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	(202)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条约	(210)
第一节 国际贸易条约的概念	(210)
第二节 国际贸易条约的分类	(212)
第三节 国际贸易条约的法律效力	(214)
第四节 主要国际贸易条约	(217)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惯例	(228)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概述	(228)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	(233)
第三节 主要国际贸易惯例	(239)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	(248)
第一节 国际贸易争议的产生与解决方式	(248)
第二节 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方式之国际商事调解	(251)
第三节 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方式之国际商事仲裁	(257)
第四节 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方式之国际商事诉讼	(263)
参考文献	(269)

上篇 国际贸易理论

第一章 | Chapter 1

国际贸易概述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际贸易的产生

国际贸易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其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有可供国家间交换的剩余产品；二是社会分工的扩大和社会经济实体国家的产生。但从根本上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分工的扩大，是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人类社会由于社会分工和剩余产品的出现而产生了交换。在国家出现前，交换可以在部落之间进行。原始社会初期，人类处于自然分工的状态下，生产力极为低下，因此依靠集体劳动，平均分配所获得的有限的生活资料来维持个人或集体的生存。在没有剩余产品的情况下，交换很难发生。人类社会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与农业的分工，使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有了较快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在氏族公社、部落之间出现了较为普遍的交换行为。此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手工业逐渐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形成了人类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产生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产生了货币，商品交换逐渐变成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产生了专门从事贸易的商人，于是出现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生产力的发展，交换关系的扩大，加速了私有制的产生，从而使原始社会日趋瓦解。在奴隶社会初期，由于阶级矛盾形成了国家。国家出现后，商品交换超出国界，便产生了国际贸易。

二、国际贸易的发展

(一) 资本主义以前的国际贸易

1. 奴隶社会的国际贸易

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奴隶社会，生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消费，商品生产在整个社会生产中微不足道，同时由于生产技术落后，交通工具极其简陋，使贸易的范围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奴隶社会对外贸易的主要商品：一是奴隶；二是奴隶主阶级所追求的奢侈品，例如宝石、装饰品、各种织物、香料等等。奴隶社会的生产力较之原始社会有了较大提高，国际贸易也因此获得发展，不仅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同时也推动了商品经济的扩大。

2. 封建社会的国际贸易

封建社会的国际贸易较之奴隶社会又有新的进步。封建社会初期，封建地租采取劳役和实物形式，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并不多。到封建社会中期，商品生产的发展推动封建地租由劳役和实物形式向货币地租形式转化，商品经济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在封建社会晚期，随着城市手工业的不断发展，商品经济与对外贸易都有了较大的发展，资本主义因素已孕育生长。

封建社会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国际贸易商品仍以奢侈消费品为主，西方国家以呢绒、酒等换取东方国家的丝绸、香料和珠宝等，手工业品比重明显上升。特别是由于交通运输工具，主要是船只的进步，国际贸易的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形成了许多国际贸易中心。总体来看，封建社会时期的国际贸易品种、规模和程度与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渐进发展相适应，具有渐进性的特征。

(二) 资本主义社会的国际贸易

1. 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国际贸易

16至18世纪中叶是西欧各国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这一时期，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使得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商品的生产和交换进一步发展，生产力的发展为国际贸易的扩大提供了物质基础。特别是地理大发现不仅使国际贸易的规模急剧扩大，而且导致了世界贸易中心的转移，大西洋沿岸国家逐渐取代了地中海沿岸国家。葡萄牙、西班牙等国为荷兰、英国所取代，成为世界经济和贸易中心。

这个时期的国际贸易促进了商品经济与货币交换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除了以各种方式从生产者农民手中剥夺他们的生产资料，使其被迫成为除出卖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的“自由”工人，同时也使小生产者，如手工业者，发生两极分化。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日渐破产，被迫成为劳动力的出卖者，这为资产阶级提供了劳动力。日益发展的国际贸易还为资本主义发展提供了货币资本，开辟了广阔的海外市场。非洲和拉丁美洲广大地区都卷入到了世界市场中来，既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销售市场，又成为了这些国家的原料产地。总之，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国际贸易在全球迅速发展，为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提供了劳动力、资本和市场，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

2. 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国际贸易

18世纪后期至19世纪中叶是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时期。这一时期欧洲国家先后发生

了产业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得以建立并广泛发展，社会生产力水平不仅大幅度提高，可交换的产品空前增加，而且交通运输与通信联络也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国际贸易由此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这一时期，国际贸易呈现以下特点：第一，国际贸易量显著增长。尤其是进入19世纪后，国际贸易量增长明显加快。第二，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发生很大变化。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尤其是工业品的贸易量所占的比重显著提高。第三，国际贸易方式有了较大的进步。国际定期集市的作用下降，现场看货交易逐渐演变为样品展览会和商品交易所，出现了来样订货、期货等交易方式，以及信贷、汇票和票据等新贸易支付手段。第四，国际贸易组织形式有了改进。许多由国家经营的贸易专业服务机构，如运输公司、保险公司等出现了。银行信贷业务在国际贸易中也开始广泛运用。第五，政府的对外贸易政策也开始发生变化。自由竞争时期的资本主义在国内主张自由放任，反映在对外贸易上就是政府对经营的干预有所减少。

3.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国际贸易

19世纪末20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从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这一时期，科技革命推动了经济增长，也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增长，但增长速度有所减慢，同时贸易格局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然而由于垄断形成了市场分割和垄断高价，对国际贸易的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因此其增长速度下降了。与此同时国际贸易也由一国垄断发展为多国垄断。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世界上有了一百多个国际卡特尔，相互缔结协定，控制了主要的世界市场。

为了确保原料供应和对市场的控制权，少数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向殖民地输出资本。垄断组织则直接将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连接起来，加重了对殖民地的掠夺。同时，这些殖民地也开始卷入到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中。这些经济上落后的国家由于加入了国际分工体系，或者受到跨国公司或殖民体系的影响，不仅成为发达国家的原料产地、商品销售市场，也成为了重要的国际投资场所。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的新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国际分工、世界市场和国际贸易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特征：

1. 战后国际贸易发展速度超过历史水平，规模空前扩大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的规模迅速扩大，国际贸易的增长速度超过世界生产增长速度。恰是世界经济的高速增长，为国际贸易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再加上战后发生的以信息技术、新科技为标志的第三次科技革命，导致了各国产业结构和产业组织形式的调整，促进了进出口贸易的快速增长，这些都带动了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

2. 国际贸易结构向高科技、服务业转变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商品结构的变化不仅表现在工业制成品和初级产品贸易比重的变化上，也表现在其内部结构上。在工业制成品贸易中，劳动密集型产品所占比重开始下降，而资本密集型产品的比重有所上升，尤其是高技术产品比重的上升不断加快。科学技术日益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关键因素。知识经济的到来使得世界范围内的产业结构向智能化、高级化的方向发展。

3. 国际贸易地理分布和贸易地位发生变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的地理分布表现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参与国际贸易。增长最快的是发达国家间的贸易，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往来则相对缩减了。发达国家仍在国际贸易市场中保持着支配地位，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在加强。在发展中国家中，新兴工业化国家处于领先地位。中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迅速提高，逐渐成为重要的贸易大国之一。

4. 跨国公司逐渐成为国际贸易的主要力量

在经济全球化的推动下，生产要素特别是资本在全球范围内更加自由流动。跨国公司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建立生产和营销网络，推动贸易投资的日益一体化，这对国际经济贸易格局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跨国公司的全球投资活动、技术转让以及国际性的生产专业化，引发了公司内货物贸易的扩大以及专家、技术人员和劳动力的国际流动。跨国公司数目的剧增，其在国际化生产、贸易和投资中逐步居于主导地位。

5. 贸易自由化成为贸易政策的主流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促进世界经济的恢复与重建，1947年建立的关贸总协定，成为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推动了全球贸易的自由化。1995年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了多边贸易体制，使贸易自由化向纵深发展。在经济全球化的推动下，世界各国经济交往愈加频繁，贸易自由化已是不可逆转的潮流。但是随着国际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增加，贸易保护主义时有抬头，贸易摩擦也越来越多。

6. 多边贸易体制面临新挑战，全球范围区域经济合作势头高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世界主要贸易国为保持其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不断寻求与其他国家联合。以区域贸易安排为主要形式的区域经济合作加速发展，主要贸易大国都在追求区域贸易安排的主导权，区域贸易安排成员间的贸易比重进一步上升，成为各国争取市场资源、扩大发展空间、提升国际地位的战略手段，区域内贸易日益活跃和扩大。

第二章

国际贸易的分类

一、按商品流向划分

一个国家通常既有进口也有出口。

进口贸易指一国从国外市场购进用以生产或消费的商品，又称输入贸易。如果不是因购买而输入国内的商品，则不能称进口贸易，也不列入进口贸易统计。例如外国使、领馆运进自用的货物，以及旅客携带个人使用物品进入国内等。

出口贸易指一国把自己生产的商品输往国外市场销售，又称输出贸易。如果商品不是因外销而输往国外，则不计入出口贸易的统计之中。例如运往境外使馆、驻外机构的物

品，或者携带个人使用物品到境外等。

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半年、一季、一月）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之间的差额，称为贸易差额。当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相等时，称为“贸易平衡”。当出口总值大于进口总值时，出现贸易盈余，称“贸易顺差”或“出超”。当进口总值大于出口总值时，出现贸易赤字，称“贸易逆差”或“入超”。

过境贸易指某种商品从 A 国经由 B 国输往 C 国进行销售，对 B 国来说，这项买卖就是过境贸易。在过境贸易中，又可分为直接过境贸易与间接过境贸易。直接过境贸易是指 A 国的商品进入本国境内后不存放海关仓库而直接运往 C 国；间接过境贸易是指 A 国的商品进入 B 国境内后存放仓库，然后再运往 C 国。有些内陆国家同非邻国的贸易，其货物必须通过第三国国境。在过境贸易中，由于本国未通过买卖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因此，过境商品一般不列入本国的进出口统计中。

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是对外贸易的两个组成部分。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是就每笔交易的双方而言，对于卖方而言，就是出口贸易，对于买方而言，就是进口贸易。一国往往在同一类商品上既有出口又有进口，如果一国或地区在某种商品的对外贸易中，出口贸易量大于进口贸易量，其超出部分被称为净出口；反之，如果进口量大于出口量，其超出部分被称为净进口。净出口和净进口一般以实物数量来表示，它反映的是一国或地区在某些商品贸易上是处于出口国或地区的地位，还是处于进口国或地区的地位。此外，输入该国或地区的商品再输出时，成为复出口；输出国外的商品再输入该国或地区时，称为复进口。

从国外输入的商品，没有在本国消费，又未经加工就再出口，称作复出口（Re-export）或复输出。如进口货物的退货、转口贸易等。复出口在很大程度上同经营转口贸易有关。

输往国外的商品未经加工又输入本国，则叫做复进口（Re-import）或再输入。产生复进口的原因很多，例如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是商品销售不对路，或者是国内本身就供不应求等等。从经济效益考虑，一国应该尽量避免出现复进口的情况。

二、按商品形态划分

国际贸易按商品形态划分，可分为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

有形贸易是相对于“无形贸易”来说的，指实物形态商品的进出口，如粮食、机器、设备、家具等商品的交换活动。

无形贸易是“有形贸易”的对称，指劳务或其他非实物商品的进出口而发生的收入与支出。例如专利使用权的转让、旅游、金融保险企业跨国提供服务等都是没有实物形态的商品，其进出口称为无形贸易。

无形贸易又可以分为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无形贸易主要包括：①和商品进出口有关的一切从属费用的收支，如运输费、保险费、商品加工费、装卸费等；②和商品进出口无关的其他收支，如国际旅游费用、外交人员费用、侨民汇款、使用专利特许权的费用、国外投资汇回的股息和红利、公司或个人在国外服务的收支等。以上各项中的收入，称为“无形出口”；以上各项中的支出，称为“无形进口”。

（1）服务贸易，一般来说，指提供活劳动（非物质化劳动）以满足服务接受者的需要。

并获取报酬的活动。为了便于统计，世界贸易组织的《服务贸易总协定》把服务贸易定义为四种方式：①过境交付，即从一国境内向另一国境内提供服务；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都不跨越国境。比如通过网络进行的国际远程教育、国际医疗、在线游戏等方面的服务。②境外消费，即在一国境内向来自其他国家的消费者提供服务；服务消费者到服务提供者国内接受服务，即在国外实现服务的进口。如中国公民到美国旅游、留学等。③商业存在，即一国的服务提供者在其他国家境内以各种形式的商业或专业机构提供服务。例如外国机构到中国开办分支机构提供相应的服务等。④自然人流动，即一国的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的方式在其他国家境内提供服务；例如中国公民到国外行医、教学等。

(2) 技术贸易指技术供应方通过签订技术合同或协议，将技术有偿转让给技术接受方使用。如果这种交易是在一国之内进行，称之为国内技术贸易；如果这种交易跨越国界，则称之为国际技术贸易。从国家的角度上，这种国际间的技术流通包括技术出口和技术引进两个方面。技术贸易又称有偿技术转让，或技术的商业转让，是相对于技术的无偿转让而言的。

三、按境界标准划分

总贸易是“专门贸易”的对称，指以国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凡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总进口；凡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总出口。在总出口中又包括本国产品的出口和未经加工的进口商品的出口。总进口额加总出口额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东欧等国采用这种划分标准。

专门贸易是“总贸易”的对称，指以关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的商品以及从保税仓库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为专门进口。外国商品进入国境后，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未进入关境，不列为专门进口。如果外国商品虽已进入国境，但仍暂时存放于海关的保险仓库之内，或只是在免税的自由经济区流通，则不被统计为进口。另一方面，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以及进口后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则列为专门出口。从关境外外国境内输往他国的商品，则不被统计为出口。专门进口额加专门出口额称为专门贸易额。德国、意大利等国采用这种划分标准。联合国在公布各国对外贸易统计数字时，一般都注明该国是总贸易体制还是专门贸易体制。

一国进口货物的渠道一般有三种：①为国内消费和使用而直接进口货物；②通过海关保税工厂进口货物；③为国内消费和使用而从海关保税仓库中提出货物以及从自由贸易区进口货物。

一国出口商品的渠道一般有四种：①货物直接出口；②从海关保税工厂出口货物；③具有原产地证书的本国化货物的出口；④从海关保税仓库和自由贸易区出口。

总贸易与专门贸易统计出来的贸易数额是不相同的。原因主要是：第一，关境和国境往往不一致，既可能出现国境大于关境的情况，比如印度和埃及在本国境内都设有许多的自由贸易区；也可能出现国境小于关境的情况，比如欧盟就是这种情况。第二，对某些特殊形式的贸易，两者的处理也不相同，比如过境贸易会计入总贸易值但不会计入专门贸易值。

总贸易与专门贸易反映的问题也不相同。前者包括所有进出该国的商品，反映一国

在国际商品流通中所处的地位；后者包括那些进口是用于该国生产和消费的商品，出口是由该国生产和制造的商品，反映一国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国际贸易中所起的作用。

四、按贸易国数目划分

按贸易参加国的数量划分，分为双边贸易和多边贸易。

双边贸易指两国之间通过协议在双边结算的基础上进行的贸易。这种贸易，双方各以一方的出口支付从另一方的进口，这种方式多实行于外汇管制国家。另外，双边贸易也泛指两国间的贸易往来。

多边贸易也称多角贸易，指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国家通过协议在多边结算的基础上进行互有买卖的贸易。很显然，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多边贸易表现得更为普遍。

五、按清偿工具划分

在国际贸易中，以货币作为清偿手段的贸易为自由结汇方式贸易（Free—Liquidation Trade），或叫做现汇结算贸易。再次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必须能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自由兑换。目前能作为清偿货币的主要还是发达国家的货币，例如美元、欧元、日元等。

易货贸易指不通过货币媒介而直接以货物经过计价作为清偿工具的国际贸易，又称为换货贸易、对销贸易，它起因于贸易参与国双方的货币不能自由兑换，而且各国的自由外汇短缺，于是双方把进口和出口直接联系起来，互通有无，以做到进出口大体平衡。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它只涉及贸易的双方，如政府对政府、政府对企业或者企业对企业；第二，易货商品按照各自的需要，可采用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多的交换；贸易合同往往是短期的；在清偿时，既可以是逐笔支付平衡，也可以是定期综合平衡。

同自由结汇相比，易货贸易虽然可以缓解进口支付能力不足的矛盾，也存在一些明显的局限性。首先，易货贸易取决于双方对对方商品的直接需求，这样可供交换的商品种类就很有限。其次，双方的进口和出口要直接保持平衡，贸易规模受到限制。最后，货物计价通常是通过谈判确定的，而不是由市场竞争来决定，贸易条件对于某一方来讲往往不是很合理。

在当前全球范围的市场经济体制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自由结汇贸易是最常用的贸易方式，易货贸易只在一些外汇比较短缺的发展中国家间采用。

六、按经济发展水平划分

按经济发展水平划分，对外贸易可分为水平贸易和垂直贸易。

水平贸易又称为产业内贸易，是产业内国际贸易的简称，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段时间内，同一产业部门产品既进口又出口的现象。比如日本向美国出口轿车，同时又从美国进口轿车的现象。产业内贸易还包括中间产品的贸易，即某项产品的半制成品、零部件在两国间的贸易。

垂直贸易指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间开展的贸易活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进行的贸易大多属于这种类型。特定产品的生产过程分割为不同的生产阶段，散布于多个国家

家（地区）进行，并以跨国界的垂直贸易链相互连接。

七、按贸易国关系划分

按贸易国的关系划分，我们将对外贸易分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和转口贸易。

直接贸易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直接买卖货物，不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商品的行为。贸易的出口国称为直接出口，进口国则称为直接进口。贸易双方交易的货物既可以直接受到生产国运到消费国，也可以通过第三国的国境转运到消费国，只要两者之间直接发生关系，即不通过第三国的商人作为中介人来进行贸易就是直接贸易。例如过境贸易就是直接贸易，而不是间接贸易。生产国商品出口到消费国，从生产国来说，是直接出口；从消费国来说，是直接进口。

间接贸易是“直接贸易”的对称，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商品的行为。其中，生产国是间接出口；消费国是间接进口。贸易双方交易既可以直接从生产国运到消费国，也可以通过第三国的过境转运到消费国，只要两者之间没有直接关系，而是通过第三国的商人作为中介人来进行贸易则是间接贸易。

转口贸易也称为中转贸易。转口贸易指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通过第三国所进行的贸易，即使商品直接从生产国运到消费国去，只要两者之间并未直接发生交易关系，而是由第三国转口商分别同生产国与消费国发生的交易关系，仍然属于转口贸易范畴。转口贸易中的货物运输可以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转口运输，即货物从A国运入本国后，再运往B国；另一种方式是直接运输，即货物从A国直接运往B国，而不经过本国。

转口贸易与间接贸易的区别在于参与国的角度不同。商品生产国与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对生产国和消费国而言是间接贸易，对第三国而言，则是转口贸易。转口贸易与过境贸易的区别在于前者有第三国的商人参与商品的交易过程，而不论货物是否经由第三国运送，后者则无第三国的商人参与；转口贸易以营利为目的，通常有一个正常的商业加价，而过境贸易只收取少量的手续费。

第三节 国际贸易重要概念

一、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的异同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世界各国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相互融合的趋势在加强。在此过程中，国内贸易与国外贸易一方面有着诸多相同之处；另一方面，两者仍然存在巨大的差异。作为国际贸易的经营者，必须了解这些差异，掌握解决这些差异的方式，才能做好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指不同国家（和/或地区）之间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国际贸易是商品和服务的国际转移。国际贸易亦称“世界贸易”，泛指国际间的商品和服务（或货物、知